

##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开展联合办学，积极发展基础教育，打造国际化教育平台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利互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及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北外基金会”）三方签署了《捐赠协议书》，公司拟分期向北外基金会总计捐赠4000万元人民币，并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设立“北京外国语大学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基金”，专项支持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建设发展。

上述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二、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

丙方：北京外国语大学

第一条 捐赠资产：

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资金肆仟万元人民币整。

第二条 受赠方：

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捐赠，并同意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，做好捐赠资金的管理工作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第三条 捐赠交付:

- 1、肆仟万元人民币为本协议累计捐赠总额。
- 2、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个月之内,甲方支付第一笔捐赠款贰仟万元人民币。
- 3、余下贰仟万元人民币款项在后续五年内支付,即 2017 年至 2021 年的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肆佰万元人民币捐赠款。
- 4、乙方收到本次捐赠资金后,应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凭证,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北京外国语大学有关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妥善管理捐赠资金。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税额抵扣所需事宜(如需)。

### 第四条 捐赠资金使用:

以累计捐赠的肆仟万元人民币资金为初始资金,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下设立专项子基金:北京外国语大学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基金,专项支持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建设发展。

乙方运营管理“北京外国语大学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基金”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及行政办公费用将从捐赠款中支出,并依据《北京外国语大学捐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。

乙方应就本协议项下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交报告,接受甲方检查监督。

## 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北京外国语大学为教育部直属、“985”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首批国家“211 工程”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,是目前我国高等院校中历史悠久、教授语种最多、办学层次齐全的外国语大学。本次《捐赠协议书》的签署,有利于公司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在教育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交流,有助于为公司和行业储备优质教育资源及优秀人才;同时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、影响力及竞争力,助推公司战略发展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三方签订的《捐赠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